

证券代码：603661

证券简称：恒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治理架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公司拟修订、制定、废止的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修订情况 |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 | 制定 | 是 |
| 2 | 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 | 制定 | 否 |
| 3 | 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 | 修订 | 否 |
| 4 | 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 | 修订 | 否 |
| 5 | 《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》 | 废止 | 否 |
| 6 | 《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 | 废止 | 否 |
| 7 | 《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 | 废止 | 否 |

注：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公司名称由“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（简称恒林椅业）变更为“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其中：《恒林椅业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》已整合至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中；《恒林椅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已整合至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8月修订）中；《恒林椅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已整合至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中。为避免制度重复与冗余，公司决定对上述三项制度予以废止。

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本次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章节条款 | 原文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 第七条 | - |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，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、解聘的建议。 |

|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章节条款 | 原文内容 | 修订后内容 |
| 全文 | 1、全文删除“监事”表述，监事会功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。 2、全文将“恒林椅业”调整为“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”。 以上均不一一列示。 | |
| 第六条 |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一）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； （二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； （三）责权利对等原则。 |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一）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； （二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； （三）责权利对等原则 |
| 第七条 |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，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。 |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，并参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补充、更正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|
| <p>第八条</p> | <p>第八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，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、汇总相关资料，调查责任原因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详细说明相关错误的性质及产生原因、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</p> | <p>第八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，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，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、汇总相关资料，调查责任原因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详细说明相关错误的性质及产生原因、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，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</p> |
| <p>第九条</p> | <p>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、批评等监管措施的，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，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，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</p> | <p>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、批评等监管措施的，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，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，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</p> |

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其他制度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